

##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1-03室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為哪			
		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股份		股(附註2)
		有人, <b>茲委任</b> <sup>假註3)</sup>		
	:為(附			
		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周		
		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1-03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下文所載指示就有關決議案	表决,如未有	自給
則世	一个人	<b>/</b> 吾等之受委代表自行酌情表決。		
		46 38 A March	## _15 (W. bb 4)	- NKT (80 55 4)
		普通決議案	贊 成 <sup>(附註4)</sup>	反對(附註4)
1.	「動	護:		
	(a)	撤回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		
		司董事(「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本決議案獲通過前此一般授權之		
	(1-)	任何有效行使不受影響); 在下文(d)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		
	(D)	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		
		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		
		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兑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c)	上文(b)段所載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		
		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兑換為股份之其他證		
	(1)	券);		
	(d)	董事根據上文(b)段所載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 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除根據下列各項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e)段);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出之購股權;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及其他有關規定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		
		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兑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於行使認購權或兑換權時發行之		
		股份;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e)	不特超過不次概案後週週留日平公司已發刊放平認問直之20%,同工她批准亦須支此數價限制,及 就本決議案而言:		
	(0)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在股東大會透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目;及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登記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 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任何認可		
		致告放切, 作重事有権机令呼放権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可法推画之法例或各卷現外任何地画任何認可 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 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MERCHALLING A SAMMAR CININARIA HILANDINA DINARIA CININARIA		
2.		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		
		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及重訂有關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現有		
		到授權上限,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		
		活根據購股權計劃先前已授出、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b>更新上限</b> 」),並授權董事在遵守上市規則之前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目高達更新上限之購股權,並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		
		公司股份及就此目的而作出該等行為及簽署該等文件。」		
日期	]:二	零一三年		
簽署	(附註5	:		

## 附註:

本人/吾等(附註1)

-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2.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有關。
- 3.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如未有填妥,則大會主席將會擔任 閣下之受委代表。
- 4. 請在決議案側適當空欄內填上「X」符號,指示受委代表如何代表 閣下表決。
-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代表簽署。
- 6.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股份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則無權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股東名冊內聯名持 有人之排名次序為準。
- 7. 本代表委任長務種同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絕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8.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9.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